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陈烈权先生和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受让方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受让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更。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创盈"）、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塑"）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合计586,687,780股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城发资本,城发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由于该事项是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接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金创盈和汕头金塑的通知,其于2022年5月17日与城发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陈烈权先生和汕头金创盈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合计135,000,000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拟以不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5%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城发资本。同时,城发资本将接受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86,687,780股的表决权委托。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城发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232163,822	8.81%
邓海雄	7,196,603	0.27%	7,196,603	0.27%
汕头金创盈	231,478,254	8.79%	171,478,254	6.51%
汕头金塑	40,849,101	1.55%	40,849,101	1.55%
城发资本	50,524,935	1.92%	185,524,935	7.04%

2、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委托前		委托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0	0
邓海雄	7,196,603	0.27%	0	0
汕头金创盈	231,478,254	8.79%	0	0
汕头金塑	40,849,101	1.55%	0	0
城发资本	50,524,935	1.92%	637,212,715	24.19%

注: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委托方

1、陈烈权

身份证号码:42108119630719***7

住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2、邓海雄:

身份证号码:44050219700929***6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3、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352127451P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幢715号房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4、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FYG70W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幢715号房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二）受让方/受托方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2FQ184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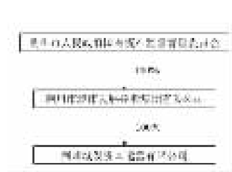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出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烈权	75,000,000	2.85%
汕头金创盈	60,000,000	2.28%
合计	135,000,000	5.13%

1、出让方拟将上述表格中合计持有的135,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受让出让方拟转让的135,000,000股公司股份。

2、出让方须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监管要求和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转让股份到受让方,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

3、受让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二）股份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5%。

2、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框架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双方确定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派出相关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调,根据尽调结论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定具体股份转让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事宜。

（三）股份登记过户及后续事项

1、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规定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2、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3、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出让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双方未能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协议并对外公告,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框架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当继续严格履行其本次转让项下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生效,待尽职调查及监管机构批准后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维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586,687,7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城发资本行使。

（一）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86,687,780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受托方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如有）、召开和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双方同意,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原因导致委托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委托协议之约定,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

3、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在依据委托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委托方同意。

4、双方进一步确认,受托方依据委托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委托方不再就具体的每一事项向受托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但是,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深交所等监管机构需要,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另行及时出具授权文件以实现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5、双方确认,受托方应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受托方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受托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委托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已经承担责任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6、双方确认,委托方仅授权受托方按委托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利仍归委托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7、双方确认,若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委托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受托方的,已转让部分的委托股份的委托投票之权利及义务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委托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委托股份的委托投票之权利及义务的执行。

8、双方同意,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就委托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委托方不会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可能影响受托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第三方,以及与该第三方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若委托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受托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委托期限

1、双方同意,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委托协议自动失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委托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三）权利的行使、协助与限制

1、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基于委托协议宗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3、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委托协议之目的。

4、受托方在行使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时,不得损害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城发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拟转让给城发资本的75,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汕头金创盈拟转让给城发资本的60,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及限售,该等质押及限售股份需解除质押及限售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 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但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起至今每月中旬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投资"）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其筹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转让给城发资本,同时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金创盈、金塑投资拟将所持股权之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城发资本。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已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400.00	0.48	236.15	0.28	/
小计		400.00		236.15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1,000.00	1.19	504.00	0.60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0	0.05	49.74	0.02	/
小计		1,100.00		553.74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800.00	0.95	180.00	0.21	研发项目临床前研究验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200.00	1.59	190.92	0.09	因疫情反复,检验所检测能力上升,采购量增大
小计		4,000.00		370.92		
合计		5,500.00		1,160.81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2021年度同类业务比较,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与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检验所"或"关联人"）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额度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额度由人民币3,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200.0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的预计额度不变。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增加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之江检验所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200.00	10,000.00	13,200.00	6.54	3,477.50	因疫情反复,检验所业务量上升,采购量增大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2021年度同类业务比较,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向关联人之江检验所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额度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将由5,500万元增加至15,500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之江检验所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0	174.76	新冠试剂价格因集采下降,导致发生额比预计少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21号1-4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陈海涛及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医学检验服务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2,871.01万元 净资产:2,372.07万元 营业收入:1,294.83万元 净利润:285.4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之江检验所2022年度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俊斌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7	之江生物	202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5月3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一楼大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传真:021-34635507

联系人:倪卫琴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1,929,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298,797	99.94	1,619,800	0.06	11,300	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298,797	99.94	1,619,800	0.06	11,300	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175,697	99.93	1,742,900	0.07	11,300	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177,297	99.93	1,741,300	0.07	11,300	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303,797	99.94	1,614,800	0.06	11,3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942,997	99.92	1,975,600	0.08	11,300	0.0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175,697	99.93	1,742,900	0.07	11,3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824,586	99.91	1,619,800	0.09	11,3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6,824,996	99.80	5,093,601	0.20	11,3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2,983,018	99.57	1,741,300	0.43	11,300	0.00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2,748,718	99.51	1,975,600	0.48	11,300	0.00
8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67,728,845	99.56	1,619,800	0.44	11,300	0.00
9	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99,630,717	98.74	5,093,601	1.26	11,3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自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而增加,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0股,为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20,389,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而增加19,400,000股,总股本由200,989,103股增加至220,389,103股,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389,10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8,544,74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03	虢晓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30,153	30.82%	27,172,061	95,102,214	3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58,950	69.18%	60,983,580	213,442,530	69.18%
三、总股本	220,389,103	100.00%	88,155,641	308,544,744	100.00%

注:上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08,544,744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6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咨询联系人:张安琪

咨询电话:020-29118777

传真电话:020-291186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2-03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860,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采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张宏先生、韦俊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14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14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14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14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14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54,470	99.3395	1,403,470	0.6593	2,5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6,918	99.2586	402,332	0.74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03,073	99.6938	166,177	0.306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94,263	99.9219	166,177	0.078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9,418	99.2632	399,832	0.736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14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5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234,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34,566	99.9973	300	0.002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5,270	99.9791	300	0.020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99,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42,329,180	99.9993	300	0.0007	0	0.0000
7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1,927,148	99.0495	402,332	0.9505	0	0.0000
8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163,303	99.6074	166,177	0.3926	0	0.0000
1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29,648	99.0554	399,832	0.9446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329,180	99.9993	300	0.000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7、议案8、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议案7、议案8、议案10的关联法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3,28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及55,30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已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杨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2年5月17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68.14倍,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29.53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5日）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总股本4.768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1）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00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087,0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3%）。

（3）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徐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2,040股。

（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杜素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1,763股。

（5）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8,526股。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信息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

（三）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票换手率分别是4.85%、4.85%、5.33%,换手率较高,成交量也较大。截至2022年5月17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68.14倍,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29.53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5日）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总股本4.7684%（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